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

壹、時間：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林紀慧副校長

記錄：林靜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彙整本校100~101學年度開課相關數據如下：

- (一) 100學年度第1學期及101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系學生平均修習系專門學分數比較表。  
(附件一，p. 3-7)
- (二) 各學系100、101學年度(加退選前)選修系專門開課數比較表。(附件二，p.8)
- (三) 100、101學年度(1012加退選前資料)各系所專任教師通識課開課數(學分數)比較表。(如附件三，p.9)
- (四) 100、101學年度專任教師大一國文、大一體育、大一英文開課數比較表。(附件四，p.10)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本校所提"行政院勞委會102年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業已審查通過，補助經費計853,940元。

就服組將另逐一通知已申請各項講座、企業參訪之系所老師安排相關事宜並確認所需經費，如有剩餘經費屆時再通知各系所。

二、請協助宣傳並轉知任課老師，提醒同學「勿」將課程規定必須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再拿到就服組登錄為一般服務學習時數，避免重複登錄情況。

為避免同學將修課規定必須完成的校外服務時數證明再拿到就服組登錄為一般服務學習時數，造成重複登錄現象(依規定，選修學分課程，如因課程規定必須之服務學習，同學實際服務時數不論是否超過任課老師規定時數，均不得再登錄為一般服務學習時數)，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傳並轉知任課老師，提醒同學「勿」將該時數證明拿至就服組。

三、本校99學年度起(含)入學學生服務學習時數須滿72小時才能畢業，請各系主任提醒大三同學務必把握時間完成服務學習。

就服組另將於3月底將各班所有同學目前服務時數統計表轉知系主任及各班導師。

裁示：洽悉。

### 報告三

報告單位：主計室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3月10日通報，立法院統刪國立大專校院資本門5%。為免影響各教學及行政設備之購置，經簽奉校長核定，刪減之教育部補助款額度(825,000元)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本校維持原102年度資本門經費編列總額。

102年度資本門經費原編列45,000千元，依教育部會計處3月10日通報，立法院統刪國立大專校院資本門5%(102年教育部補助款為16,500千元)，本校刪減金額為825,000元，考量102年度校內預算已分配至各單位，為免影響各教學及行政設備之購置，經簽奉校長核定，刪減之教育部補助款額度(825,000元)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本校維持原102年度資本門經費編列總額45,000千元。

二、請各單位依原訂計畫積極辦理102年度各項設備請購、驗收、核銷事宜。

依教育部規定建築工程及設備費全年度執行率未達90%以上，校長及相關主管將遭受議處且教育部將扣減補助款，另資本門執行率亦影響本校每季向教育部請款進度，建請各單位依原訂計畫積極辦理102年度各項設備請購、驗收、核銷事宜。

三、因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新申請之計畫，請於該計畫經費內編列「補充保費」項目。

根據本校102年3月15日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會議決議如下：

(一)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 1.機關自付額方面，擬由提高收入方面著手(如：調漲學費)。
- 2.新計畫申請方面，編列經費時務必框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部分。

(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

屬於以前年度核定之跨年度計畫及本年度已核定之計畫，得由該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勻支，另新申請之計畫，請於該計畫經費內編列「補充保費」項目。

(三)國科會計畫：

因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規定可由管理費項下支應。

(四)產學合作及其他：

建請學發組於編列新計畫時，比照教育部規定。

(五)「補充保費」的編列原則：

計畫內的鐘點費加上人事費總額，預留1.5%至2%的空間。

裁示：新申請之計畫務必編列補充保費之經費，以免增加學校負擔。

### 報告四

報告單位：總務處

一、事務組統一辦理冷氣機清潔洗維護採購，意者請於3/25前洽事務組登記。

夏季將至，建請各單位於開放冷氣之前作清潔維護，本處事務組將統一洽共同供應契約優良廠商作冷氣機之清洗維護，請提出需清洗數量以利統計與廠商議價，費用由各單位自行核銷。

裁示：洽悉。

## 陸、臨時報告(無)

## 柒、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合理開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02年1月2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6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決議：
  - (一) 以支持系所發展及讓學生有機會選修課程為原則，請教務處重新規劃調整合理開課數。
  - (二) 獨立系所單獨考量。
- 二、建請102學年度維持101學年度合理開課數，再配合101年12月1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決議：全校性科目或合班開課科目，修課人數超過65人者，加開第二班的方式機動增加開課數。

另由於各系所每學分數應授時數不盡相同，102學年度各系所的開課時數，業於101年5月2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9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報告，不得大於(教師員額數\*教師每週合理授課時數[10 小時]\*2[學期])之總數。
- 三、依據101年8月20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決議：調整通識開班總數為75±5，各領域開班數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嗣後逐步下修開班總數，101學年第二學期以78為上限、102學年第一學期以75為上限，逐步調整。
- 四、說明二所提全校性科目修課人數超過65人者，加開第二班的規定，應受說明三開課上限之規範。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報告。

決議：

- 一、102學年度各系所開課數維持101學年度合理開課數，若執行有問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獨立系所開課數再作彈性考量，提教務會議討論。
- 三、心諮系碩士班「諮商與臨床實習」及「諮商與臨床專業實習」課程依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決議之原則加開第二班。
- 四、幼教系連續兩年加開班的課程，可於第三年開課時直接加開第二班，此第二班不計入合理開課數。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服務學習時數規定，擬增加「系所打掃服務學習時數須至少 12 小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第四條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專業服務學習時數及一般服務學習時數均各須至少 12 小時，鑑於系所空間有打掃之必要性，且為增進同學對系所之認同感，擬於專業服務學習及一般服務學習時數外，另增加「系所打掃服務學習時數須至少 12 小時且限打掃就讀系所」之規定。
- 二、上開「系所打掃服務學習」之執行由各系自行規劃。
- 三、本案如通過，後續修法擬委請教務處辦理。

決議：

- 一、不通過（經出席人員舉手表決，7 人反對，3 人贊成）。
- 二、各系可自行規劃服務時數認證，鼓勵學生做打掃服務。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平安保險保障額度，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每人保費 348 元/人/年，學校補助 100 元，保險項目為身故保險金為 50 萬元等。
- 二、為提高本校學生安全保障，擬提高本校學生平安保險保障身故保險金額度為 100 萬元，並新增癌症住院給付項目，同時提高住院給付金額為原保險版本的 150%，預計每人保費 380 元/人/年（招標後確定，學生自費額較 101 年提高 32 元），學校補助 100 元（不變），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 三、修正前後保險內容詳如附件五(p.17-18)，修正的部份如附件六(p.19-20)。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 捌、散會(11:50)